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布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

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印行

定價銀壹元捌角

二十年

國家普通總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編輯

代售處 南京中華書局

印刷所 南京大陸印書館

發行所 南京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

辦理二十年度預算人員職名表

職	別	姓	名	別	號	籍	貫
主計	長	陳	其采	寓	士	浙江	吳興
主計官兼歲計局局長		楊	汝梅	予	戒	湖北	隨縣
主計官兼會計局局長		秦	汾	景	陽	江蘇	嘉定
主計官兼統計局局長		劉	大鈞	季	陶	江蘇	丹徒
主計官兼歲計局副局長		趙	德馨	省	吾	浙江	吳興
主計官兼會計局副局長		趙	棟華			江蘇	鎮江
主計官兼代統計局局長副局長		吳	大鈞	秉	常	福建	閩侯
前主計官兼會計局副局長		潘	序倫	秩	四	江蘇	宜興
歲計局科長		歐	陽葆真	德	三	湖北	沔陽
		徐	敷	衡	石	浙江	平湖

—
—

馬明治	定一	安徽來安
吳培均	翔甫	江蘇灌雲
何福麟	玉書	湖北鄂城
歲計局前科長 胡大崇	慕姚	湖北武昌
歲計局科員 童蒙正	果順	浙江龍游
蕭學海	學海	湖北天門
鍾愷	元卿	湖南常德
鄒重華	孝居	湖南永綏
陳兆春	蔭人	江蘇泰縣
賀耀寰	耀寰	湖南長沙
沈景惠	景惠	福建閩侯
喻公魯	公魯	浙江吳興

祝撰璽	謝元愷	范宗成	毛維經	劉炎	哈拱辰	劉本忠	夏壽祺	陳光曙	顧宗况	錢荔浦	陳祖同	
笏山	超伯	霞軒	劫勳	繼武	漢昭	寶卿	吉齋	曉東	企先	荔浦	繩其	
河南固始	廣東梅縣	浙江吳興	福建浦城	湖北潛江	湖北漢陽	湖南長沙	浙江紹興	湖北黃陂	浙江嘉興	湖南長沙	江蘇江甯	

劉廷煥	陳學超	俞沃先	邵鶴林	毛晉初	毛文繡	汪贊熙	張森	李天驥	段彥洵	徐庭翼	劉本質
巍階	小松	啓心	友梅	琪峰	錦章	爵銘	亦苗	茂才	師旦	漢輔	樹身
安徽巢縣	貴州貴陽	浙江新昌	浙江餘姚	浙江奉化	湖北襄陽	安徽旌德	浙江永嘉	江西永新	湖南衡陽	江蘇江都	湖南常德

					歲計專員						
鍾繼周	何承鏞	黃猗與	潘傳冕	唐雄飛	陽鎔	殷公武	龐松舟	彭熙同	龍驤	冒景璋	陳大訓
宗城	鶴齡	猶興	少璇	雄飛	漢雲	公武	松舟	子渾	麟振	元美	宸綸
江西永豐	浙江縉縣	浙江紹興	浙江杭縣	浙江嘉興	廣西桂林	浙江平陽	江蘇上海	湖南湘陰	湖北孝感	江蘇如皋	浙江東陽
						專員係函聘多屬名譽職務					

李祖佺	期軒	江蘇武進
周頌西		浙江吳興
陸雲章	雲章	江蘇太倉
胡大崇	慕姚	湖北武昌
杜之英	蔚侯	廣東三水
雲大選	子青	廣東文昌
閔湘帆	湘帆	江蘇南匯
陳榮壽	少白	浙江吳興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目錄

頁數

第一編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及施行條例

總預算說明

一、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歲入經常門

- 1 關稅
- 2 鹽稅
- 3 印花菸酒稅
- 4 統稅
- 5 釐稅
- 6 交易所稅
- 7 註冊費
- 8 國有財產收入
- 9 國有事業收入
- 10 國家行政收入
- 11 其他收入

歲入臨時門

- 1 國有財產收入
- 2 國家公債收入

歲出經常門

- 1 業務費
- 2 國務費
- 3 軍務費
- 4 內務費
- 5 外交費
- 6 財務費
- 7 教育文化費
- 8 司法行政費
- 9 實業費
- 10 交通費
- 11 建設費
- 12 債務費
- 13 補助費
- 14 總預備費

歲出臨時門

- 1 國務費
- 2 軍務費
- 3 內務費
- 4 外交費
- 5 財務費
- 6 教育文化費
- 7 司法行政費
- 8 實業費
- 9 交通費
- 10 建設費

二、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

三、立法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為議決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及施行條例請鑒核公佈施行並陳明修正各點及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意見

請一併通令遵照山

四、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補充表解.....補充 一

第二編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附表

一、歲入經常門附屬表.....三一

二、歲入臨時門附屬表.....五五

三、歲出經常門附屬表.....五六

第一號黨務費類.....五六

第二號國務費類.....五六

第三號軍務費類.....五九

附歲出經常門第三款第八項補充附屬表.....一〇九

第四號內務費類.....一五五

第五號外交費類.....一五九

第六號財務費類.....一六〇

第七號教育文化費類.....一七八

第八號司法行政費類.....一八二

第九號實業費類.....一八三

第十號交通費類.....一八八

第十一號建設費類.....一九〇

第十二號債務費類.....一九一

附一財政部編送民國二十年二月一日起各項公債及債券還本簡表.....二〇一

附二財政部編送民國二十年二月一日起各項庫券還本簡表.....二〇四

第十三號補助費類.....二〇五

第十四號總預備費類.....二一一

四、歲出臨時門附屬表.....二一一

第一號國務費類.....二一一

第二號軍務費類.....二一三

第三號內務費類.....二一六

第四號外交費類.....二一六

第五號財務費類.....二一七

第六號教育文化費類.....二一八

第七號司法行政費類.....二二〇

第八號實業費類.....二二一

第九號交通費類.....二二四

第十號建設費類.....二二五

第三編附錄

一、主計處編製二十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概算書例言(例言包括國家營業概算在內).....二二七

二、主計處編製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撮要	二二九
附陳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不敷情形及所擬補救辦法	二二三
三、主計處審查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意見書摘要	二二九
四、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及審查報告	二三五
五、主計處擬定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總說明	二六三
六、主計處擬定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	二六五
七、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	二八三
八、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總預算每月平均數與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每月暫支經費數目比較表	二八五
九、制定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始末紀要	二九五
1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二六號)令直轄各機關	二九五
中央政治會議函送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補充辦法四項令仰遵照由附辦法	
2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二十年十一月二日已另公布預算章程此試辦預算章程此後不適用故省略不錄)	三九六
3 國民政府令(二十年二月七日)	三九六
着主計處籌備處先行負責辦理主計處組織法內規定應辦事項	
4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六號)令主計處籌備處主任陳其采	三九六
飭速擬定該籌備處必需之人員經費及進行程序呈核由	

5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九號)令主計處籌備處主任陳其采	三九七
分飭各機關二十年度預算遵照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補充辦法依限造送主計處籌備處審編由	
6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〇號)令直轄各機關	三九七
抄發二十年度國家預算與地方預算編送程序及各機關編製二十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令仰遵辦並轉飭遵照由	
7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五號)令行政院	三九九
本府主計處籌備處呈擬該處必需人員經費及進行政序令仰該院轉飭遵辦由	
8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〇號)令主計處籌備處主任陳其采	四〇〇
主計處限於本年四月內正式成立令仰遵辦具報由	
9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二號)令直轄各機關	四〇〇
規定促成二十年度預算辦法四項令仰遵辦並飭遵照由	
10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一號)令主計長陳其采	四〇一
主計處組織法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仰遵照由	
11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九號)令主計處	四〇一
中央政治會議函復主計處呈報辦理二十年度國地總概算困難情形及未能依限編送緣由經決議二十年度中央各類概算限本年六月十日以前各省市地方概算限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分別送達主計處令仰遵照辦理由	
12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八號)令主計處	四〇二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行政院呈復辦理厲行減政縮小組織一案情形經交政治報告組審查結果認為(一)各機關呈復情形與縮減原則尚無不合(二)實業部所擬裁併辦法應請准如所擬辦理(三)各地方機關之組織應由國府依據縮減原則切實審核預算督飭實行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請查照辦理一案訓令遵照由	

13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八號)令直轄各機關主計處 抄發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令仰遵辦並轉飭遵照由附辦法暨主計處原呈	四〇二
14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第七四號)呈國民政府 為編成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書並將大部分營業概算書先行呈送附呈審查意見書送請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由	四〇三
15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六四八七號)函主計處 主計處呈送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書及大部分營業概算書請轉送核定一案經國民政府常會決議送中央政治會議 函達查照由	四〇四
16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九七二五號)函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會計歲入歲出總概算經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檢同審查報告暨核定總概算書油印 本請查照決議分別辦理並飭主計處依法進行編製總預算一案經國民政府常會決議照辦函達查照由	四〇四
17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五六號)令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會計歲入歲出總概算經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請查照決議分別辦理一案經本府常 會決議照辦摘抄原審查報告訓令遵照由	四〇五
18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第一九七號)呈國民政府 呈送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書仰祈核轉由	四〇六
19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〇〇四號)函主計處 呈為編送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請鑒核提交立法院議決公佈奉諭交立法院函復查照由	四〇八
20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報告(報告主計處) 報告民國二十年歲計工作經過情形	四〇八

21 國民政府訓令(洛字第四五號)令主計處	四一三
明令公布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訓令通飭施行由	
22 國民政府訓令(洛字第四六號)令主計處	四一三
明令公布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訓令通飭施行由	
23 立法院呈國民政府文	
立法院呈為議決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及施行條例請鑒核公布施行並陳明修正各點及本院財政委員會 審查意見請一併通令遵照由(原呈編入第一編不再重錄)	
十、預算章程	四一五
十一、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四一三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說明

查第三屆四中全會刷新中央政治案其中限期成立主計處一項以辦理預算爲其唯一職責本處自二十年一月籌備日起至四月成立以來對於辦理二十年度預算尤爲積極進行因期限迫促未及另定章程依照中央規定仍依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編造本處遵即依法催請中央各主管機關通飭所屬限期編送第一級概算再由各主管機關分編各類第二級概算送達本處經即彙編爲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書附具審查意見於二十年八月五日呈經

國民政府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十二月十五日奉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發還本處因年度已將過半遂即督飭各員司漏夜趕辦遵照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標準依法編成擬定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於十二月二十三日呈經

國民政府提交立法院茲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並制定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凡十七條一併呈奉

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明令公布此二十年度國家總預算成立經過之大概情形也本處遵照施行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將本預算及施行條例連同本處原擬總預算書及總說明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總概算及審查報告與總預算書各項附表及其他重要關係文書彙編成冊印行以資遵守

二 本預算歲入科目係遵照劃分國地收入標準甲項國家收入之規定分別擬編經立法院略加改訂計分列經常門爲關稅鹽稅印花菸酒稅統稅礦稅交易所稅註冊費國有財產收入國有事業收入國家行政收入其他收入等十一款臨時門爲國有財產收入國家公債收入等二款

三 本預算歲出科目係遵照劃分國地支出標準甲項國家支出之規定分別擬編經立法院略加改訂計分列經常門爲黨務費國務費軍務費內務費外交費財務費教育文化費司法行政費實業費交通費建設費債務費補助費總預備費等十四款臨時門爲國務費軍務費內務費外交費財務費教育文化費司法行政費實業費交通費建設費等十款

四 本預算歲入經常門十一款共列銀七萬零八百三十五萬二千八百六十五元計第一款關稅列銀三萬七千四百六十八萬二千元第二款鹽稅列銀一萬六千三百二十四萬七千四百一十七元第三款印花菸酒稅列銀四千八百八十五萬六千三百三十七元第四款統稅列銀七千五百七十七萬七千二百二十八元第五款礦稅列銀一百零七萬一千二百八十八元第六款交易所稅列銀一十萬零一千零零八元第七款註冊費列銀一十七萬二千八百一十二元第八款國有財產收入列銀八萬八千八百四十元第九款國有事業收入列銀六百一十二萬六千一百八十四元第十款國家行政收入列銀三百八十二萬三千二百三十五元第十一款其他收入列銀三千四百四十萬零六千五百一十六元臨時門二款共列銀一萬八千四百九十八萬二千二百零八元計第一款國有財產收入列銀四百九十八萬二千二百零八元第二款國家公債收入列銀一萬八千萬元總計歲入經常臨時共列銀八萬九千三百三十三萬